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海洋污染,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导致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生态环境质量的现象。

**第三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理。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统一发布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组织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

**第三百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事机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必需的入海河口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监视等方面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海事机构提供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本法所称入海河口,是指河流终端与受水体(海)相结合的地段。

**第三百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百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三百四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地制宜依法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科学划定海水养殖限养区和禁养区,建立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投饲海水养殖规模。

**第三百四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水源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百二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百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百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供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百二十四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百二十五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三百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三百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自然保护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保护区,并依法采取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等保护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三十条** 国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整治。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重点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百三十二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三十三条**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

(接上期)

###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五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百零六条** 制定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百零七条** 运输、贮存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农药和化肥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一十一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有毒有害物质,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一十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三百一十四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制度。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百一十六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通过船舶运输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舶污染防治的规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百一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

检查,可以在海上开展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处理。

###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四十七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本法所称陆源,是陆地污染源的简称,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本法所称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第三百四十八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海事、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入海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本法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海岸线向海一侧,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排放污水的门口,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

**第三百四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防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三百五十条** 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对开放式沟、渠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实施水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第三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河海联动的原则,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入海河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百五十二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百五十三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湾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百五十五条** 沿海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区、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三百五十六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海农田、林场所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沿海农田、林场所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百五十七条** 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所称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第三百五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的设施,明确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上述活动。

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障。

**第三百五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本法所称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第三百六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第三百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污染。

###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六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建设计划。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

**第三百六十三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三百六十四条** 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三百六十五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放射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边环境的侵蚀、淤积、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三百六十六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三百六十七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入海。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百六十八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三百六十九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入海。

**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入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入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入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入许可证后,方可倾倒入。

国家鼓励疏浚废弃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倒入。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入。

**第三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入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可以向海洋倾倒入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入区规划,并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入区规划,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及时选划海洋倾倒入区,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倾倒入区使用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暂停使用或者封闭海洋倾倒入区。

海洋倾倒入区的调整、暂停使用和封闭情况,应当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百七十五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入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入。倾倒入作业船舶等载运工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入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第三百七十六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入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入情况。倾倒入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报告。

**第三百七十七条** 获准倾倒入废弃物的单位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入作业的,应当对受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信用状况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受托单位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入作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第三百七十八条** 向海洋倾倒入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入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七十九条** 禁止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本法所称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是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筑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未完待续)